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2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六十条。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